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滔環保

CT ENVIRONMENTAL GROUP LIMITED

中滔環保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63)

董事委任及辭任

董事會宣佈，古耀坤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而徐子滔先生則已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兩者均自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三日起生效。

董事委任

中滔環保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稱為「本集團」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古耀坤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自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三日起生效。

古耀坤先生(「古先生」)，52歲，為本公司附屬公司廣州綠由工業棄置廢物回收處理有限公司(「廣州綠由」)之董事。古先生於石油化工、環保治理及資源循環利用領域擁有逾30年的營運經驗。古先生作為創辦人創立的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廣州綠由及清遠綠由環保科技有限公司分別為廣東省內的大型(就處理能力及處理種類而言)危險廢物及污泥處理公司。古先生致力於環保技術的開發，其帶領的研發團隊曾獲得中國環境科學學會固體廢物分會污泥技術成果鑒定並獲得多項專利。該污泥處理技術並於二零零九年榮獲國家環境保護部環境保護技術三等獎。古先生現時為中國環境科學學會固體廢物分會副理事長及廣東省環保產

業協會常務理事。古先生於二零一一年被評為「二零一零年度廣東省環保產業優秀企業家」。二零零九年，古先生於中山大學取得高層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資格。

本公司已與古先生訂立有關其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之服務協議，由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三日起計為期3年，可由任何一方向另一方送達不少於3個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惟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輪席退任及重選連任。古先生將有權享有年薪人民幣660,000元，而其乃經參考現行市況及彼於本集團的角色及職責後釐定。

於本公告日期，古先生為本公司之股東，持有224,060,000股本公司普通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55%。古先生的聯繫人持有119,700,000股本公司普通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89%。

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及於本公告日期，(i)古先生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出任任何職位，且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ii)於過去三年，古先生概無出任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其他公眾公司之董事職務或擁有其他重大委任及專業資格；及(iii)古先生概無於本公司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中擁有或被視作擁有任何權益。

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概無任何有關委任古先生之其他事宜須敦請本公司股東垂注，亦無任何有關古先生之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作出披露。

董事辭任

董事會宣佈，由於徐子滔先生（「徐先生」）須投入更多精力於其他事務，故彼已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自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三日起生效。徐先生已確認，彼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亦無任何有關其辭任之事宜須敦請本公司股東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垂注。

董事會藉此機會感謝徐先生於任內對本公司作出之寶貴貢獻。

承董事會命
中滔環保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徐湛滔

香港，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徐湛滔先生、盧已立先生、徐樹標先生、古耀坤先生及徐炬文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杜鶴群先生、連宗正先生及廖榕就先生。